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6-238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云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凌云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凌云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凌云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云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光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5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 21.93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269,755,000.00 元，分别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0,000 股，募集资金 1,973,7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126,272,207.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47,427,792.4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将所募集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2,144,504.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283,288.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00,000 股，募集资金 296,055,000.00 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20,723,8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5,331,15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所募集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印花税 68,832.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62,317.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8,054.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B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C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D3=B3+C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D4=B4+C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54,841.54[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841.54
差异	$G=E-F$	0.00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5日，公司就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和4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4950517	15,205,519.8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455,177,749.95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9200216882	4,088,3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4200003421	30,217,500.00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13502310273	1,435,65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33102347203	50,513,333.47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13102077259	110,353.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32902347202	52,875,618.94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87066002	63,624,053.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504,860,625.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5,378,790.2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354,693,722.3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4300	10,234,138.84	通知存款
合计		1,548,415,366.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05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7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7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否	60,000.00	不适用	60,000.00	8,494.86	8,494.86	-51,505.14	14.16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否	29,000.00	不适用	29,000.00	8,839.88	8,839.88	-20,160.12	30.48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否	21,000.00	不适用	21,000.00	7,629.80	7,629.80	-13,370.20	36.33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741.50	741.50	-14,258.50	4.94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795.77	795.77	-14,204.23	5.3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否	21,369.84	不适用	21,369.84	153.60	153.60	-21,216.24	0.72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7,526.23	不适用	37,526.23	19,656.88	19,656.88	-17,869.35	52.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158.49	不适用	9,158.49	9,158.49	9,158.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8,054.56	不适用	208,054.56	55,470.78	55,470.78	-152,583.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等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887.43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87.4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0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15,887.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年末未到期未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458,572,688.50 元，其中：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5,177,749.95 元；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4,860,625.00 元；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217,500.00 元；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513,333.47 元；于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52,34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535,618.94 元；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购买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金额分别为 35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4,693,722.30 元、234,138.84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158.49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除去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9,158.49 万元之外的 21,369.84 万元用于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同意公司将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共 67,526.23 万元分别分配 1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37,526.23 万元具体用于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	---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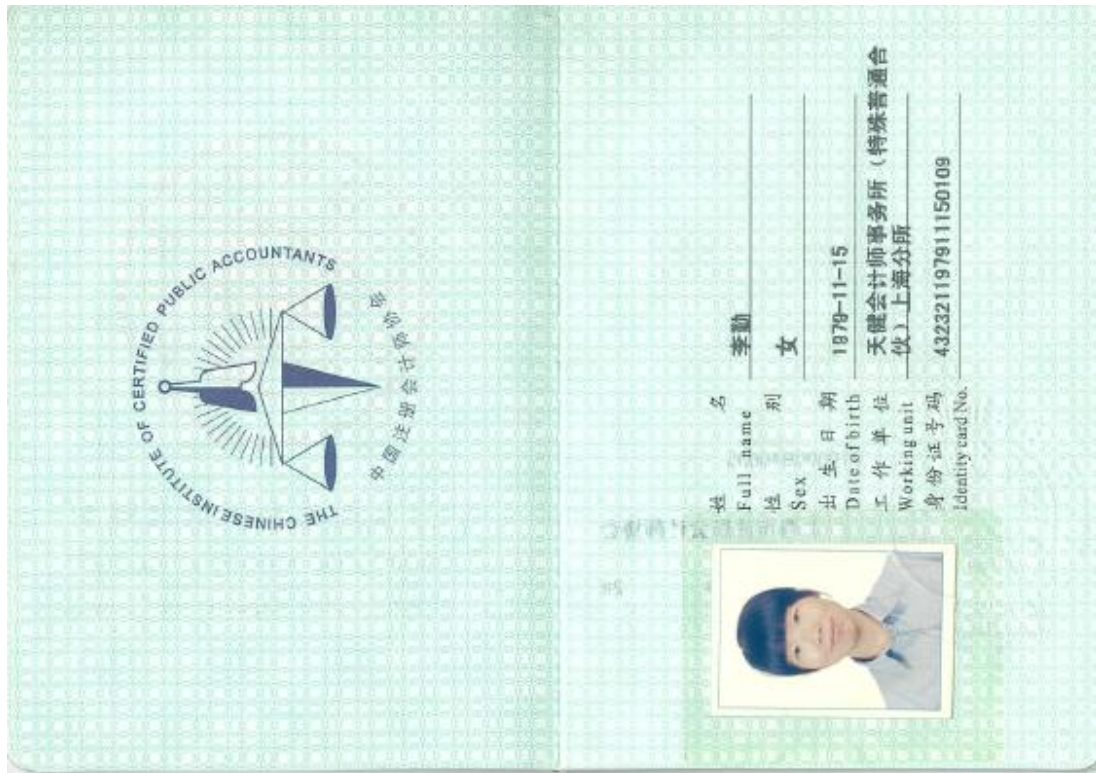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